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78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被告 塔卡印象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孟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所訂立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項約定：「…客戶茲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非專屬之管轄法院。」、保證書第21條約定：「…保證人茲此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總約定書及保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開約定並未特定何法院為合意之法院，且本國並無所謂之「台灣地方法院」，故此部分之約定無效；況若原告預先擬定該條款時之真意為臺灣各地之地方法院，原告欲藉

01 此得依其意思於各地方法院任擇一地方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
02 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此部分之約定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由當
03 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意旨不符，亦應屬無效，故本
04 院無管轄權。而查，本件被告塔卡印象有限公司設於新北市
05 新莊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被告蔡孟翰
06 住所係在臺中地區，此亦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考，則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
08 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
09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
10 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13 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羅富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陳鳳櫻